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B000-A113015C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B000-A113015C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AB000-A113015C（下稱被告）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等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0月17日羈押期間3月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